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海字第 11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 : 86-10-62159696 传真(Fax) : 86-10-88381869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声 明..... | 6 |
| 正 文..... | 8 |
|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 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 12 |
|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 13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1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2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2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3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4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6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6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7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7 |
| 二十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8 |
|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 3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利通科技 | 指 |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225 |
| 利通有限 | 指 | 漯河市利通橡胶有限公司，利通科技的前身 |
| 利通连锁 | 指 | 漯河利通液压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利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 挖机无忧 | 指 | 漯河挖机无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利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 利通欧洲 | 指 | 利通欧洲有限公司，利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希法 | 指 | 希法（上海）液压技术有限公司，利通欧洲的全资子公司 |
| 河南希法 | 指 | 河南希法新材料有限公司，利通科技持股 80%、上海希法持股 20%的公司 |
| 铂世利 | 指 | 铂世利流体连接件（天津）有限公司，利通科技持股 10%的参股公司 |
| 祥鑫合伙 | 指 | 漯河市祥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宝鑫合伙 | 指 | 漯河市宝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恒和合伙 | 指 | 漯河市恒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祥福合伙 | 指 | 漯河市祥福商行（有限合伙） |
| 本次发行并挂牌 | 指 |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
|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亚太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精选层的审计机构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三年一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 6 月份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章程》 | 指 |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开发行说明书》 | 指 |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3-2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1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天健审（2020）3-4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429号”《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3-430号”《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漯河市利通橡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
| 《精选层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
| 《分层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 12》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 |

| | | |
|----------------|---|--|
| 号》 | | 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内容与格式规则 12 号》 | 指 |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所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

1.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6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对象：本次拟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4) 定价方式：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设置发行底价，以不低于每股 6.6 元的价格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数量：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3.33 万股普通股票（含本数），且最低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8) 拟挂牌场所及锁定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精选层挂牌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投资及建设内容 |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 | 橡胶管生产厂房、高分子材料中心、办公研发用房、配电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 | 35,000.00 |
| 总计 | | - | 35,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之后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董事会前累计投入资金之和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与董事会前累计投入资金之和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超出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对使用安排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并挂牌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申请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以及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 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办理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具体的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作相应的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报送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后，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8. 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已依法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最新营业执照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或公告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漯河市工商局”)核准,由2003年4月16日成立的漯河市利通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于2014年5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492077407),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漯河经济开发区民营工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赵洪亮 |
| 注册资本 | 5,2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16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液压成套设备、高中低压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流体连接件、橡胶制品、石油钻采软管及软管连接件、工业软管、橡塑复合软管及软管连接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服务;流体传动元器件及系统、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除外) |

| | |
|--|--|
| | 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3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857号《关于同意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及其附件《2020年第一批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5日进入创新层，成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三会规范运作文件及相关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

明或确认函；查验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238,571.91 元、20,233,924.67 元、24,963,149.13 元、16,950,456.17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民生证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20〕3-6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3.39 万元、2,496.31 万元，2018 年、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07%、10.92%，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4,363.62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733.33 万普通股股份，且最低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2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33.33 万普通股股份，且最低发行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22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即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即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即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民生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停复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等事项，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及其亲属赵淑文、刘自立、刘雪娟、刘雪丽、刘娟丽、赵荣花、赵铁拴、赵铁锁、赵永生出具的承诺，赵洪亮、刘雪苹、赵淑文、刘自立、刘雪娟、刘雪丽、刘娟丽、赵荣花、赵铁拴、赵铁锁、赵永生均承诺其所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遵守相关规定。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及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公开发行文件前，不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股票推介活动，也不会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进行相关活动，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套工商底档、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范本、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并通过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等方式对相关资产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液压成套设备、高中低压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流体连接件、橡胶制品、石油钻采软管及软管连接件、工业软管、橡塑复合软管及软管连接件的生产、研发、销售与服务；流体传动元器件及系统、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类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规定及《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及履行合同，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质上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情况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利通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房产、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043000023106），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源汇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492077407），已在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纳税或由他人为发行人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总经办、信息办、财务管理部、财务核算部、仓储物流部、运营办、质量管理部、精益办、人力资源部、混炼胶事业部、液压软管事业部、流体技术事业部、工业软管事业部、技术中心、设备管理中心、采购中心、市场部、国际贸易部、液压软管营销部、军品营销部等经营管理部门。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

构混同的情形。

2.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商品的生产及销售由发行人各具体经营管理部门及子公司具体负责，财务部等提供管理、核算、资金等后台支持，发行人不依赖于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或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漯河市祥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漯河市宝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漯河市恒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名机构股东和赵洪亮、刘雪苹、赵铁锁、赵铁栓、赵荣花、赵永生、刘自立、刘雪丽、刘娟丽、刘雪娟、王子兴、赵付会、何江 1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名，其中机构股东【】名，自然人股东【】名。

（三）发行人股东赵洪亮、刘雪苹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0,55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76%，对发行人拥有控股权；同时，报告期内赵洪亮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刘雪苹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赵洪亮、刘雪苹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产生着重大影响。因此，赵洪亮、刘雪苹夫妇二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批复文件、股份（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利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已经取得必要的核准和授权，真实、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真实、合法，股东均已实际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利通有限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Dörner & Eichholt 税务咨询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并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资质和相关许可证书。

(三)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利通欧洲虽未履行向河南省发改委的备案手续，但考虑到：1、发行人投资设立利通欧洲已履行了中国境内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或登记手续；2、发行人已积极咨询申请补办备案手续，但河南省发改委仅进行事前备案，无法进行事后补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省发改委未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亦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

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刘雪苹已就该事项出具相关承诺；4、利通欧洲的规模较小，且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利通欧洲设立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并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橡胶软管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6,137,218.43 元、272,297,819.03 元、254,517,254.61 元、129,444,485.00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6%以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指标良好，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核查了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调查问卷所述企业进行了核查；取得了主要关联方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交易凭证；查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或确认文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洪亮和刘雪苹夫妇共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赵洪亮和刘雪苹夫妇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第 2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

| 序号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宝鑫合伙 |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刘铁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 | 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永德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

| | | |
|---|------------------------|-----------------------------------|
| 3 |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治国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4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治国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
| 5 | 深圳市晶升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吴广远之弟吴会远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祥鑫合伙和祥福合伙。其中，祥鑫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3,66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5%；祥福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3,376,3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姓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挖机无忧 |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
| 2 | 利通连锁 |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
| 3 | 利通欧洲 |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
| 4 | 河南希法 | 发行人直接持股 80.00%、全资子公司上海希法持股 20.00%的公司 |
| 5 | 上海希法 | 利通欧洲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
| 6 | 铂世利 | 发行人持股 10%的公司 |

8、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姓名/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漯河市创客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5月注销) |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监事赵钢权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2 | 余姚道启液压管件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监事赵钢权持股 20%的公司 |

| | | |
|----|------------------------|-----------------------------------|
| 3 | 青岛嘉瑞弘毅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 发行人董事邓涛曾持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4 | 恒和合伙 | 报告期内原发行人监事赵钢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5 | 漯河美德莱液压流体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之弟赵永生曾持股 50%的公司 |
| 6 | 美德莱液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洪亮之弟赵永生曾持股 13.33%的公司 |
| 7 | 王子兴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8 | 陈耀山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9 | 黄付祥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10 | 赵钢权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
| 11 | 何江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2 | 赵付会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3 | 马英梅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接受关联方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协议或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固定资产明细表、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资料，并与公司保管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登录中国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进行了查询；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有关产权发证机关调取了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完备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以及房产权属证书，且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目前存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部分，该等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为员工食堂、外贸仓库、橡胶结构件厂房（含仓库）等，在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中的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域名等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或受让取得，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

使用，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在建工程已经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或审批，申请办理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

（五）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因银行贷款办理抵押或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资产抵押或质押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租赁关系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建设施工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进行了核对，并通过走访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客户以及向重大合同相关供应商、客户、融资机构发询证函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均已正常履行或在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

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股权转让、收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或确认函，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对比。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

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名称和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的三会及相应议事规则、利润分配、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解散与清算等《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历次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严格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而起草，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及其职权、董事会及其职权、监事会及其职权、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财务制度、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章程制订及修改情况，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并将发

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总经办、信息办、财务管理部、财务核算部、仓储物流部、运营办、质量管理部、精益办、人力资源部、混炼胶事业部、液压软管事业部、流体技术事业部、工业软管事业部、技术中心、设备管理中心、采购中心、市场部、国际贸易部、液压软管营销部、军品营销部等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以及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6 次，董事会会议 27 次，监事会会议 13 次，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税收优惠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财务凭证、《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 Dörner & Eichholt 税务咨询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核查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政府补助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享受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应当被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文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批复文件、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年产 4,000 万米工业软管自动化制造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分析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Dörner & Eichholt 税务咨询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反环境管控要求，受到罚款 41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和《精选层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条件；《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并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许家武

雷娟

2020年9月4日